

「助圓夢、安心生、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之勞動相關措施說明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員 李思嫻



壹、前言

少子女化問題攸關國安危機，為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行政院於今(110)年5月6日提出「助圓夢、安心生、國家跟你一起養」三面向政策，包含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及對象、提高產檢次數至14次並增加篩檢項目、增加2日產檢假及提供雇主該2日產檢假薪資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高到8成薪並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彈性等，另鼓勵未滿30人之事業單位，經勞雇協商，亦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

減少1小時工時或調整工作時間規定，希冀從0歲前到6歲，從育嬰到育兒給予父母適度協助。

上開措施牽涉修法及經費補助，為使育兒父母盡早享有該等福利，除涉及修法部分外，其餘措施已於今年7月1日上路。本文係介紹與勞動政策有關部分，包含增加2日產檢假及提供雇主該2日產檢假薪資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高到8成薪並放寬育嬰

留職停薪(津貼)申請彈性等、以及鼓勵未滿30人之事業單位，經勞雇協商，亦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減少1小時工時或調整工作時間規定等。

貳、產檢假相關措施

配合產檢假次數從今年7月1日起由10次增加為14次，並考量雇主負擔，除將增加2日產檢假外，另給予雇主該2日產檢假薪資補助：

一、將增加2日產檢假(修法中)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5日產檢假係考

量懷孕受僱者產前檢查需求，參酌預防保健給付產檢次數10次(每次約需半日)而訂定。配合預防保健產檢次數調高為14次，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產檢假日數將由現行5日修正為7日之修法草案，行政院於今年7月1日審查通過，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給予雇主2日產檢假薪資補助

在增加受僱者產檢假的同時，為減輕雇主負擔，勞動部定有「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自今年7月1日起，給予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受僱者第6日、第7日產檢假薪資之雇主，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全額薪資補助。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產檢假日數之修正於今年 7 月 1 日尚未修法通過，在法定之產檢假修正為 7 日前，雇主宜優於法令給予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有薪產檢假，並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薪資補助。

參、育嬰留職停薪 (津貼) 相關措施

為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保險法分別定有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為使相關規定更符合受僱者需求，進一步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申請彈性、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 8 成薪，以及將開放育兒父母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含津貼)：



一、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申請彈性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原規定每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為使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更符合受僱者需求，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但每次仍不得低於 30 日，且少於 6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 2 次為限。同時考量雇主人力調配需求，另規範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

二、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 8 成薪

為提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的經濟性支持，勞動部發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凡是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即可享有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亦即依該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20%，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合計可達 80% 的薪資替代率。符合資格之被保險人一次申請，即可享有補助，對身為父母的勞工朋友，提供更多的經濟支持。

三、將開放育兒父母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 (修法中)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鼓勵雙薪家庭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使受僱者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將刪除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適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修法草案已於今年7月1日由行政院審查通過，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未來修法通過後，不論配偶是否就業，不再限定須有正

當理由，受僱者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另，現行就業保險法規定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為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將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修法草案已於今年7月1日由行政院審查通過，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未來修法通過後，父母同為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者，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亦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肆、工作時間彈性調整相關措施 (修法中)

為利受僱者照顧其幼兒，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有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之需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以期兼顧工作與家庭。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為使該等企業之受僱者也能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上取得平衡，並顧及雇主之人力調配，將增訂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在與雇主協商合意後，亦得適用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規定，修法草案已於今年 7 月 1 日由行政院審查通過，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

伍、結語

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引發社會關注與重視，要解決少子女化問題須從各面向著手，包含職場平權、友善托育育兒、教育資源分配等，本文僅為其中一小部分，尚需社會各界共同努力，齊力思考與解決攸關國安危機的少子女化現象。

